

西安市红会医院骨密度仪球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6-20496



采 购 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协商程序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西安市红会医院骨密度仪球管采购项目邀请书

北京好乐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市红会医院委托，就西安市红会医院骨密度仪球管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6-20496

项目名称：骨密度仪球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8万元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发售。

方式：（1）供应商在文件发售期内将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复印件）发至邮箱 1060683748@qq.com，并获取采购文件。（2）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请及时查收。

售价：0 元，售后不退。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小会议室

四、协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小会议室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8楼

联系方式：王杨 187295126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采购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采购邀请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采购邀请书
1.1.5	采购包划分	见采购邀请书
1.1.6	采购预算	见采购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院内自筹 100%
1.3.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要有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 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协商； (9)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1.3.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协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协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协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6.4 (1)	响应文件制作	/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份数要求： 1) 1 份投标文件正本和 2 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2 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U 盘，表面标注供应商名称），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完整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完整的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1 项。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装订要求：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如有彩页应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2	可能变动的内容	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1.1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采购公示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6.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5日内，按照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协议的收费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3、成交服务费金额为：代理费固定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6.2.1	履约保证金	☒ 要求，乙方须在中标5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产品功能完好，无息返还。 招标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6.3.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8.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一
10.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0.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0.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符号表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选定的内容；“ ☐ ”符号表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 ☒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知识产权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	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4	相关提示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1.5	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规定的,按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7	合同签订事项	中标(成交)单位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三日内与采购人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11.8	监督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内部监督部门: 西安市红会医院审计室
11.9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的各方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协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协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书；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协商程序；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8.1 款提出询问。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该澄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

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六、符合性审查与协商材料
- 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

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保证金。

3.4 协商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协商程序”。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不可协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有权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规定送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协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协商

5.1 协商小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协商。

5.2 协商过程

5.2.1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5.2.2 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5.2.3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6.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6.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 签订合同

6.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终止采购

7.1 终止采购

7.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采购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8. 询问

8.1 询问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8.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节能与环保

10.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

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0.2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好乐杰骨密度仪Discovery-w球管单一来源采购。

2. 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预算单价万元）
1	好乐杰骨密度仪 Discovery-w球管	1	16.8	

3. 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球管更换操作必须由原厂授权的专业售后工程师全程实施。
2. 球管额定电压需严格满足 160KV 标准。
3. 球管最大平均功率需达到 320W。
4. 球管最大管电流需符合 10mA 。
5. 球管热容量需达到 3400BTU/小时。

4、服务要求

4.1运输

（一） 运输工作由服务机构全权负责，所有相关运杂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涵盖从球管供应地点至采购方指定安装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途中防护费等全部费用，采购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服务机构根据球管的特殊属性及运输距离等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但必须优先保障球管的运输安全与交货时效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将球管完好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

（三） 运输全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及各类风险，均由服务机构承担全部责任，若在运输途中发生球管损坏、遗失、受潮等任何异常情况，服务机构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质量保证

服务机构所供球管产品必须严格执行下列条款，确保产品质量完全满足采购方临床使用需求：

（一） 保证所供球管产品技术指标先进成熟、为原厂全新未拆封产品，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可靠，进货渠道完全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配置与采购方设备系统高度适配，全面满足采购方在临床诊断、设备运行等方面的各项要求。

（二） 所供球管产品必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同时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和行业技术标准，经安装调试后能够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满足日常临床诊疗工作的开展。

（三） 所供球管产品需具有良好的外观质量，表面无划痕、无变形、无锈蚀等瑕疵，产品尺寸及安装接口需与安装场所的设备安装条件完全契合，适合在采购方指定的设备安装环境中稳定使用。

（四） 服务机构为采购方提供的球管产品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严禁提供翻新、仿制、贴牌等非原厂合格产品。若经采购方或相关监管部门查实，服务机构所供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服务机构全部承担。

4.3 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球管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服务机构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在响应时间内必须安排专业人员与采购方对接沟通；同时需在4小时内派出具备原厂授权资质的专业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检测、维修等相关工作，并力争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对于故障问题较大、短期内无法现场修复的情况，为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方正常临床工作的影响，服务机构需在7日内免费提供同规格、同型号的合格替代产品供采购方临时使用，期间所发生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均由服务机构承担。若球管需返厂维修，相关的往返运输、检测、维修、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服

务机构承担。若球管经过返厂维修等处理后，在2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服务机构需免费为采购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的原厂全新球管，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均由服务机构承担。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停机的时间，将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期的延长时间，切实保障采购方的合法权益。

2. 服务机构的销售专员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前往医院进行寻访，主动了解球管及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采购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二）质保期结束

服务机构需在质保期结束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球管及配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性能测试与深度保养维护，及时排查潜在故障隐患，更换老化易损部件，确保球管及设备在质保期结束后仍能保持稳定的正常运行状态。

4.4 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提供球管产品的原厂合格证书，证书需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批次、检验结果等关键信息；

2.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球管检验测试报告，报告需涵盖各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数据、检测方法、检测结论等内容；

3. 提供球管的安装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原厂售后联系方式等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二）服务承诺

球管在保修期内，服务机构为采购方提供完全免费的维修、保养、配件更换等全部服务，不向采购方收取任何费用。

5、商务要求

一、乙方须在中标5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产品功能完好，无息返还。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产品30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款项结算：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物总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招标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6、其他

6.1验收

（一）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产品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三）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产品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产品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供货商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文件。

6.2产品质保期

好乐杰骨密度仪Discovery-w球管原厂质保不少于一年。

6.3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四章 协商程序

协商前附表

本《协商前附表》是对本章《协商程序》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协商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要有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8) 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协商；
			(9)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开标现场单独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有未提供者以标书中对应内容为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1. 协商程序

1.1 资格审查

协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3 商定合理价格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协商结果

3.1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合理价格成交原则；
- （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和售后服务能力。

3.2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1）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3.3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 其他

4.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协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协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4.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
XXXXX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XXXXXX 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总金额（元）	备注
西安市红会医院骨密度仪 球管采购项目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小写） （大写）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等。

3.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发生任何突发或者其他事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即 XXXX 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所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结算：

2. 款项结算：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物总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3 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580Q]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电话：[029-87800002]

乙方：XXXXX

开户行：[XXXXX]

银行地址：[XXXXX]

户名：XXXXX

账号：[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

地址：[XXXXX]

电话：[XXXXX]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 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四、服务要求

1. 运输

1) 运输工作由服务机构全权负责，所有相关运杂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涵盖从球管供应地点至采购方指定安装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途中防护费等全部费用，采购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2) 运输方式由服务机构根据球管的特殊属性及运输距离等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但必须优先保障球管的运输安全与交货时效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将球管完好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

3) 运输全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及各类风险，均由服务机构承担全部责任，若在运输途中发生球管损坏、遗失、受潮等任何异常情况，服务机构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质量保证

服务机构所供球管产品必须严格执行下列条款，确保产品质量完全满足采购方临床使用需求：

1) 保证所供球管产品技术指标先进成熟、为原厂全新未拆封产品，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可靠，进货渠道完全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配置与采购方设备系统高度适配，全面满足采购方在临床诊断、设备运行等方面的各项要求。

2) 所供球管产品必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同时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and 行业技术标准，经安装调试后能够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满足日常临床诊疗工作的开展。

3) 所供球管产品需具有良好的外观质量，表面无划痕、无变形、无锈蚀等瑕疵，产品尺寸及安装接口需与安装场所的设备安装条件完全契合，适合在采购方指定的设备安装环境中稳定使用。

4) 服务机构为采购方提供的球管产品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严禁提供翻新、仿制、贴牌等非原厂合格产品。若经采购方或相关监管部门查实，服务机构所供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服务机构全部承担。

3.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①球管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服务机构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在响应时间内必须安排专业人员与采购方

对接沟通；同时需在 4 小时内派出具备原厂授权资质的专业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检测、维修等相关工作，并力争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对于故障问题较大、短期内无法现场修复的情况，为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方正常临床工作的影响，服务机构需在 7 日内免费提供同规格、同型号的合格替代产品供采购方临时使用，期间所发生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均由服务机构承担。若球管需返厂维修，相关的往返运输、检测、维修、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机构承担。若球管经过返厂维修等处理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服务机构需免费为采购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的原厂全新球管，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均由服务机构承担。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停机的时间，将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期的延长时间，切实保障采购方的合法权益。

②服务机构的销售专员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前往医院进行寻访，主动了解球管及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采购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2) 质保期结束

服务机构需在质保期结束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球管及配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性能测试与深度保养维护，及时排查潜在故障隐患，更换老化易损部件，确保球管及设备在质保期结束后仍能保持稳定的正常运行状态。

4. 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①提供球管产品的原厂合格证书，证书需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批次、检验结果等关键信息；

②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球管检验测试报告，报告需涵盖各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数据、检测方法、检测结论等内容；

③提供球管的安装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原厂售后联系方式等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 服务承诺

球管在保修期内，服务机构为采购方提供完全免费的维修、保养、配件更换等全部服务，不向采购方收取任何费用。

五、技术要求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丧失。

2. 由甲乙任何一方提供或公开标有限制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以其它方式表明是保密或者专有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软件及其相关的文件，无论以何种方式记录，或是以口头或视听方式提供的，其产权归提供方所有。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

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6.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XXXXXX》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红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乙方（盖章）： 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 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协商程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六、符合性审查与协商材料
- 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响应有效期天数】日历天；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报价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产品30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		

注：1. 此表中的总价应当和三、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要有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
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或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8) 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协商；

关联关系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协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4. 我单位不存在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自协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单位为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协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2.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 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2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六、符合性审查与协商材料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要求项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其他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其他证明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5——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